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費18萬894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